

证券代码：000788

证券简称：北大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4-28 号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,987,42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1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9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045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65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5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3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84	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817	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：

咨询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证券合规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杨乐

咨询电话：023-67525366

传真电话：023-67525300

七、备查文件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